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宋素美
電話：(02)77129033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20088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內政部函、附件2-代碼一覽表
(A09000000E_11200886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8691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因應組織改造112年9月19日停止公文電子交換
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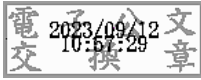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9月7日台內資字第1120442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組織法業奉行政院112年8月1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783號函核定自112年9月20日施行。
- 三、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調整設定，112年9月19日內政部及所屬機關（除本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、移民署及中央警察大學）公文傳遞停止電子交換作業1日，期間如有發文需求，請改發紙本公文。
- 四、嗣後與內政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文書往來，請修正全銜。
- 五、檢附「內政部暨所屬組改前後代碼一覽表」1份。
- 六、112年9月20日起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名稱資料，可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首頁/機關服務/下載專區之「組織改造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電子
文
騎

2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